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設備借用規定

109年8月11日教務處與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務業務協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為提供全英語課程攝影設備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設備借用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借用設備：指攝錄影機、腳架及其相關周邊配件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當學期開授全英語課程教師。
- 四、借用方式及期限：
 - (一) 件數：請先電洽開課所屬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詢問設備有無，每項設備至多借用1套為上限。
 - (二) 順序：設備有限，以申請時間點為借用順序。
 - (三) 期程：為顧及其他教師權利，每次借用期限為五個工作天，如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，並請重新填單向綜合業務處申請。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個工作天以上者，暫停其該學期借用權利。逾期七個工作天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照價賠償。
 - (四) 責任：借用與歸還時，應與承辦人員點收配件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。借用後衍生之毀損問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歸還時應回復借用時之原狀。歸還後設備一律還原至原始狀態，對個人存放於設備內資料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借用期間應盡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購置原物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攝錄影機須遵守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教務處與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務業務協調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設備借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|
| 借用單位 | | 借用教師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借用期間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計 個工作天 | | | | |
| 借用物品 | 勾選 | 器材 | 數量 | 編號 | |
| | | 攝錄影機 (含 1 顆電池、1 個手提袋、 1 條充電線、1 條傳輸線及 1 條 HDMI 線) | 1 套 | | |
| | | 腳架 | 1 支 | | |
| 用途說明 | 全英語課程名稱： 課號： 上課節次： | | | | |
| 使用地點 | | | | | |
| 綜合業務處 填寫 | 歸還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| 歸還數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錄影機 1 套 (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顆電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個手提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條充電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條傳輸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條 HDMI 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架 1 支 | | | |
| 借用單位 | | | 綜合業務處 | | |
| 借用教師 | 單位主管 | | 經辦人 | 單位主管 | |
| | | | | | |

借用須知：

1. 每次借用期限為五個工作天，如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，並請重新填單向綜合業務處申請。若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2. 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逾期一個工作天以上者，暫停其該學期借用權利。逾期七個工作天仍未歸還者視同遺失，照價賠償。未照規定者，喪失未來借用權益。
3. 歸還後設備一律還原至原始狀態，對個人存放於設備內資料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4. 灰底欄位由綜合業務處填寫。